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汇编

兰山区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组
兰 山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2020年2月

编写说明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六稳”措施，加大政策调节力度，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省市区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含金量高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兰山区发改局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了梳理汇总，形成了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汇编，以更好推动上级政策落实落地，帮助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实现有序复工复产，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手硬”。

目 录

一、上级文件

- 1.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1
- 2.山东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加快
全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5
- 3.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
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10

二、金融支持

- 1.信贷支持政策.....14
- 2.降低信贷成本.....14
- 3.降低担保费率.....14
- 4.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15
- 5.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15

三、降低运营成本

- 1.减免房租.....16
- 2.延长合同履行期限.....16
- 3.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16
- 4.创业担保贷款扶持.....16
- 5.缓解用能成本.....17
- 6.降低物流成本.....17

7.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17
--------------------------	----

四、稳岗服务

1.援企稳岗.....	19
2.稳定劳动关系.....	19
3.提供法律支持.....	19
4.支持做好疫情防控.....	20
5.解决企业诉求.....	20
6.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隔离观察工作.....	20

五、财政政策

1.财政补贴政策.....	22
2.财政金融政策.....	24
3.社会保障政策.....	27
4.支持农业生产政策.....	29
5.政府采购政策.....	31
6.新冠肺炎疫情医疗保障政策.....	32
7.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	33

六、税收政策

1.支持防护救治政策.....	36
2.支持研发攻关政策.....	37
3.支持物资生产政策.....	39
4.支持物资流通政策.....	40
5.鼓励公益捐赠政策.....	43
6.支持复工复产政策.....	45

七、价格支持

1.降低用气成本.....	47
2.降低用电成本.....	47
3.价格稳定政策.....	48

八、项目审批支持

1.预支一定数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49
2.合理安排应急疫情防控项目选址.....	49
3.取消用地审查中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论证等户外 工作要求.....	49
4.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办理开通“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	50
5.简化或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0
6.豁免审批医用射线影像设备.....	51
7.开辟重点车辆运输“绿色通道”.....	51
8.优化简化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审批工作.....	51
9.项目快速供地保障.....	52
10.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服务.....	52

九、其他

1.向旅行社暂退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53
2.三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53
3.加快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等科技惠企财政扶 持政策落实.....	53
4.进一步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切 实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作出专门部署.....	53

一、上级文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

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峰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

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关于加快全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的部署要求，有效解决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反映突出的员工返岗、交通阻隔、原材料供应短缺等困难问题，加快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进度，在落实好国家和省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基础上，制定措施如下：

一、保障返岗务工人员通畅出行。对在山东省境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没有可疑症状且不属于（或已解除）隔离观察对象的人员，由现住地社区（村）防控小组出具全省统一的健康通行证，各地各单位对持卡人员一律予以通行，对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的，不再实施隔离观察。各市、县（市、区）要对辖区内街道、社区、村委会不加甄别阻止人员出入的做法进行排查并坚决纠正，确保返岗及务工人员出得去、进得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二、开展“点对点”定制化运输服务。①各县（市、区）要逐个企业、逐个项目摸底，根据企业和项目开工复工时间安排，因地制宜面向省内和省外非严重疫情地区开展企业员工、农民工等返程群体的客运包车和定制化运输等“点对点”“家到厂”服务，对定制化运输的省内人员，上车前须持有健康通行证并测温合格后上

车，省外人员须填写健康通行卡并经当地社区（村）盖章证明，测温合格后上车，到岗后体温检测合格者不要求进行隔离。②对需提供集中运送职工返程的用工企业，及时协调具有道路客运经营资质的企业提供运输服务，经所在县级以上新冠肺炎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政府指定运输证明后，作为执行政府指定运输任务的车辆实施运送任务，并优先便捷通行，沿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各运输节点通畅顺达。③对去外省市的企业务工人员，只要满足办理健康通行卡条件的，就可到居住地的社区（村）申请，社区（村）防控小组不得拒绝并快速办理，确保其在省内顺畅通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三、做好外籍人员复工返岗工作。鼓励外国专家和外籍工作人员及时返岗复工，健全返岗外籍人员健康信息管理和疫情防控报告制度，指导和协助用人单位及时了解外籍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合理诉求，保障外籍人员防疫和生活物资供应。疫情期间，我省外籍人员来华工作许可暂行“不见面审批”制度，简化办事流程，加快办理工作、居留证件。（省科技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事办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四、加强就业供需对接服务。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提供用工信息。实施收集重点行业、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深挖本地人力资源，鼓励企业吸纳本地求职人员就地就近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五、全力保障公路网顺畅运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落实应急通道和绿色通道制度，对持有通行证的一律免检放行。

要确保交通畅通，确保企业复工复产人员和所需原材料等运得进、产品运得出。（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六、坚决纠正“一刀切”交通管制行为。各地一律不得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车辆通行；除在省界和高速路出口设置省际往来车辆和人员检查站外，省内各市、县（市、区）、乡镇之间设置的检疫点和检测站，对省内车辆和持有省内有效证件的人员，在测温正常后快速放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出入。对于短期内向省外运送物资的企业和司乘人员，可相对固定，采取“单人单间、不与外人接触、不相互接触”的方式，实行封闭式管理，封闭式上岗。（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七、建立省际交通运输协调机制。加强与周边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对接协调，互相承认邻省颁发的企业生产原料、产品、农民工返岗包车等运输车辆《通行证》，快速检查、快速放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八、加强原材料供应保障。鼓励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就地就近解决原材料问题，利用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发布企业原材料供需信息，提高产销衔接和供需对接效率。指导各市科学安排调配计划，协调解决应急物资重点生产原材料采购和物资调运困难问题。对新上原材料生产项目，配备专门人员全程代理审批服务，实行边生产边审批，在施工、检测、认证等方面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用

地用水用电需求，推动项目尽早落地达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九、健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体系。①对酒精、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控用品，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拓宽采购渠道，努力满足自身防控需要；对企业自身筹备存在困难的，企业所在市、县（市、区）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按照配额原则，加大统筹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对防控物资缺口较大的市，由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强化省内统筹，协调调剂解决，确保复工复产企业和项目建设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到位。②指导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一企一策”细化制定防控方案，做好员工排查登记、人员车辆消杀防疫、医学隔离措施落实，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横到边、纵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③建立健康状况日报告制度，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每日向属地政府、社区（村）报告情况。各市要坚决纠正、严肃查处以疫情防控为由，变相违规设置复工复产审批环节、人为干扰阻拦企业和项目开复工的行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十、强化上门对接服务。各市要建立驻厂（项目）联络员制度，专人专班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和项目建设需要的防护物资、原材料、生产设备、流动资金、员工返岗等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对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反映的问题，由各市协调解决；确有困难的，由各市汇总后报省委经济运行保障指挥部工业运行工作组统筹解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山东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18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和部署要求，动员广大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坚决打赢全市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我市实际，对受到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稳定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企业，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二、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首贷比例、信用贷款比例、无还本续贷比例“三个比例”，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健全中小企业信贷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

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三、优化基本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确保基本金融服务畅通，引导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采取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积极推行顾问服务，掌握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对中小企业的审批事项，各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四、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对中小企业从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经核准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核准，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延期缴纳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满中小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后，不影响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六、引导降低中小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

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七、实施援企稳岗服务。对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经申请，可向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以上，并按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八、积极提供法律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按期履行涉外合同的中小企业，可根据需要按程序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证明。对因生产防疫所需物资和紧缺原材料而影响合同履行产生法律诉讼的，由市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协助解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九、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销售用于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中小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涉及新型肺炎防控的药品和医用品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应急减排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期间免于停限产。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十、切实解决企业诉求。深化领导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制度，聚焦肺炎疫情期间企业诉求，整合服务资源，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由市工信局负责调度汇总，纳入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的相关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设立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缩短办结期限，特事特办。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二、金融支持

1.信贷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到期贷款可以展期或续贷。不盲目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抽贷、断贷、压贷。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2.降低信贷成本。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3.降低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4.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确有需要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5.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三、降低运营成本

1.减免房租。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2.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3.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在疫情期间，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4.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5.缓解用能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电价政策，重点减免两部制电力用户容（需）量电费支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6.降低物流成本。实施绿色通道政策，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优先快速通行。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的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7.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进入医疗器械应

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2020年第11号）

四、稳岗服务

1.援企稳岗。对疫情期间，符合一定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招录特定人员并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以上，并按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2.稳定劳动关系。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3.提供法律支持。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按期履行涉外合同的中小企业，可按程序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证明。因生产防疫所需物资和紧缺原材料而影响合同履行产生法律诉讼的，由市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协助解决。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4.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用于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中小企业，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涉及新型肺炎防控的药品和医用品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应急减排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期间免于停限产。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5.解决企业诉求。聚焦肺炎疫情期间企业诉求，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由市工信局负责调度汇总，纳入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6.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隔离观察工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安排符合隔离要求的职工宿舍、公寓等方式，配合好社区管理等单位自行进行隔离观察管理。对不具备自行解决条件的企业，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临时调配符合隔离要求的宾馆、公寓等社会资源，统一设置临时安置隔离点，并做好统一食材配送、统一生活垃圾收集、统一医疗服务、统一心理疏导沟通等相关管理和服 务，确保隔离观察工作稳妥有序。对于职工隔离所支付的酒店、公寓等租赁费用，通知明确由企业、所在县(市、区)

财政、所在市财政和省财政，按 30%、20%、20%和 30%比例承担。

【政策依据】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隔离观察工作的通知（2月21日发布）

五、财政政策

1. 财政补贴政策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纳入以上范围的重点保障企业，除中央、省贴息资金外，市财政对再贷款利率内其他部分给予全额贴息。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 号）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劫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 号）

(3)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政策。①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②对在疫情期间为入驻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

就业资金中列支。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时足额给予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

（5）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争取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市财政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临政字〔2020〕14号）

（6）防疫物资进口贴息。扩大防疫物资进口，对企业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

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市财政按照省财政贴息额的 20% 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1号)、《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临政字〔2020〕14号)

2. 财政金融政策

(7)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有意向的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8)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市融资担保集团放宽审批条件，为企业提供续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履行担保的，市融资担保集团按照 1.2% 到 1.5% 收取担保费，对 300 万元以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并降低担保收费。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9)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08% 降低至 0.06%。县区尚未成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要尽快研究设立。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 号）

(10)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①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②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并按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法〔2020〕4 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劫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

〔2020〕12号)

(11) 实施无还本续贷奖励政策。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市财政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12) 强化农业保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出险的已投保农业经营主体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和要件,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对于损失金额大、保险责任已经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可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缓解其生产经营压力。推进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范围,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13) 继续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普通农户农业保险基本保障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规模经营农户保障水平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地租”。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字〔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6号)

(14) 支持地方开发特色保险产品。省财政按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总额的50%-60%给予奖补支持。支持保险产品创新,将

“保险+期货”等保险创新纳入奖补范围，选择有意愿的县开展整县制“保险+期货”试点，加快农业保险向收入保险转变。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字〔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6号）

（15）放开生猪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试点范围。①对有意愿开展的市县做到“应保尽保”，具体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11号）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条款的通知》（鲁价综发〔2017〕116号）文件规定执行。

②按照种植、养殖及目标价格保险险种不同，分别由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确认。财政部门负责筹集保费补贴资金，并及时拨付至保险承保机构。各级财政补贴比例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文件执行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字〔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6号）

3.社会保障政策

（16）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累计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

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17）社保费部分返还。①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②对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经申请，可向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18）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省级财政部门将及时分配下达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市县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2月4日后到期的，可阶段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4.支持农业生产政策

（19）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

①统筹利用涉农资金，在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各级切块分配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

②加大畜禽产业支持力度。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县（市、区）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50%提前拨付2019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

③减轻农业企业税费负担。今年2月底前，各市县完成2019年度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

④强化担保增信服务。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财政贴息率提高1个百分点。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

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20）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

①养殖企业贷款贴息。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建设资金贷款，以及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贴息。继续按鲁牧计财发〔2019〕23号文件要求办理。

②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对取得“三证”（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并合法公布的规模以上生猪屠宰加工企业（2018年实际屠宰生猪2万头以上），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收购生猪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③贴息利率及拨付时间。养殖、屠宰企业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由各地逐级报送省级审核，并报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审定。贴息资金于2020年2月底前，由各县拨付至贷款主体。

④种猪场、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贴息工作按如下要求执行：

贴息对象。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

贴息范围和贴息率。对种猪场、规模猪场用于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按照2%给予贴息。

【政策依据】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3号

(21) 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政策

①扩大规模化项目担保。省农担公司单户在保规模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政策外贷款担保业务适当向生猪养殖业倾斜。

②降低融资成本。对政策性担保项目，单户在保规模 10 万元-300 万元，省财政按照融资额 2.175%的比率予以贴息。

③延长担保期限。对于生猪养殖业担保贷款，根据经营周期灵活确定，一般为 1-3 年，可循环使用。对于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量 20000 头以上的养殖小区、存栏种猪（母）500 头以上的种猪场，最长期限可延长到 5 年。

【政策依据】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政银担合作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及现代畜牧业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 号）

5. 政府采购政策

(22)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实行“绿色通道”政策。为确保相关应急救援设备及物资及时供应，开启疫情防控采购绿色通道，各级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政策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鲁财采〔2020〕2 号）

6.新冠肺炎疫情医疗保障政策

(23) 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及疑似患者医疗费补助。疫情流行期间，对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县区财政先行支付，市级财政结合上级补助，对县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90% 予以补助。

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就医地县区财政先行支付，市级财政结合上级补助政策予以适当补助。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社〔2020〕1号）、《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临医保函〔2020〕6号）

(24)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关心关爱政策

①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治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对赴湖北参加疫情防治的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的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所需费用由财政保障。

②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

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政策依据】《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办好十二件实事的通知》（鲁办电发〔2020〕40号）、《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号）

7.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

(25)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号）

(26)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20〕31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27)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生产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的申请人免征产品注册费。自2020年1月1日起，对

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28）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物的申请人免征药品注册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 - NCoV）感染肺炎的药物，免征药品注册费。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29）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首次注册费。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我省境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30）我省居民接种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

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31）航空公司免征民航发展基金。自2020年1月1日起，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六、税收政策

1.支持防护救治政策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院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院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2) 疾病控制机构税收优惠。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3)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

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4）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5）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税。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

2.支持研发攻关政策

（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

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7）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现金奖励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8）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分期缴纳税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3.支持物资生产政策

(9)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10)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1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

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12）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13）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4.支持物资流通政策

（14）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

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政策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15）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①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②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③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政策依据】《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16）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17）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

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鼓励公益捐赠政策

（18）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19）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0）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1）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22）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书据免征印花税。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

6.支持复工复产政策

（2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4）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

(25)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26)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政策依据】《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七、价格支持

1.降低用气成本。（1）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2）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7号）

2.降低用电成本。（1）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2）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3）对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由电网企业适当追溯减免时间。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以上部分按实计收电费，暂停执行“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的电价政策。（4）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相关电价政策执行时间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

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93号）、《关于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号）

3.价格稳定政策。对我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消毒水、药品等防疫用品，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肉、蛋、菜、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涨价幅度控制，上述商品购销差价超过35%的，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哄抬价格行为依法查处。

【政策依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8号）、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9号）

八、项目审批支持

1.预支一定数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疫情防控项目用地和急需的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和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卫生、乡村振兴、扶贫等社会民生项目。为确保疫情防控项目用地和急需的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和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卫生、乡村振兴、扶贫等社会民生项目落地，可预支一定数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审批。

【政策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12号)

2.合理安排应急疫情防控项目选址。应急疫情防控项目。科学合理安排应急疫情防控项目选址，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对疫情防控和治疗急需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用地，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规划的可以调整规划；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可先行使用，结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予以调整。

【政策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

3.取消用地审查中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论证等户外工作要求。涉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论证项目。疫情防控期间暂时取消用地审查中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论证等户外工作要求，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专家论证意见可采取灵活做法，通过书面咨询、电话沟通、网络视频等方

式进行。暂停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户外核实，可采取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和三调初步成果比对方式进行内业核查。

【政策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12号)

4.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办理开通“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的，坚持特事特办原则，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审批方式，开通“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对符合要求的以最快速度许可。

【政策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12号)

5.简化或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疫情期间的环评审查按照疫情期间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要求，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物流运输、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临时性生产的豁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生产的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先行开工建设和投入生产，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其他涉及危险废物转移、辐射安全等因疫情防控不能按期转移的，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后自动顺延。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不能实现网上办理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好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政策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环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6.豁免审批医用射线影像设备。医疗机构（含临时集中收治医院）。医疗机构（含临时集中收治医院）应急增加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在保障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环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7.开辟重点车辆运输“绿色通道”。复产复工应急物资、人员以及邮政、快递车辆对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复产复工保障运输车辆，优先保障通行。对未取得以上通行证件，但属于运输煤炭、油气、化工、机械设备、农资等复产复工应急物资、人员以及邮政、快递车辆，最大限度予以保障通行。

【政策依据】《临沂市公安机关疫情防控期间服务经济运行和民生保障十条措施》

8.优化简化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审批工作。市级以上重点项目。
（1）提前谋划“早准备”，各级审批部门要主动与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协调，提前介入，加强咨询服务值守，为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远程提供优质便捷的咨询指导服务。（2）线下服务“预约办”，各级审批部门要开通审批手续预约服务，对紧急特殊的重点项目实行网络或电话线上提前预约。（3）主动实行“帮代办”，通过代收材料、代办手续等方式积极为重点项目提供审批集成服务，缩

短审批时间，满足项目手续办理需求。（4）积极推行“网上办”，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通过临沂市网上办事大厅、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临沂站、临沂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山东省一网通办总门户或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五个渠道进行网上申报办理。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相关部门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批准文件网上出件的，通过邮件方式寄送。（5）认真落实“快速办”，对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通过主动踏勘指导，实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方式提供快速优质安全服务，全力保障项目审批效率。对于需要部门会商的重点项目，应及时通过视频会议协商解决，避免因项目审批影响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政策依据】《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快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9.项目快速供地保障。有用地需求的优质项目。投资3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全部保障供地，技改和扩产能项目以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为标准打分排序供地，科技孵化类项目要统筹考虑品牌、科研成果转化、引进专家数量、带动作用等供地。

【政策依据】《临沂市企业项目快速供地办法》

10.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服务。所有审批、核准、备案投资项目。对实行备案的投资项目，一律通过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实行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及时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再起办公场所无法实现批准文件网上出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推行预约办理。

【政策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九、其他

1.向旅行社暂退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缴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2 月 6 日发布）

2.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简称三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

3.加快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等科技惠企财政扶持政策落实，有关资金争取第一季度拨付到企业，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积极支持科技企业开展科研活动。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研发困难企业的支持，对承担省级科技项目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化结转资金拨付程序，加快结转资金拨付进度，保障企业研发活动顺利开展。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2 月 13 日发布）

4.进一步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切实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作出专门部署。要全力保障公路

路网顺畅运行、要有序恢复公路运输服务、要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2月8日发布）